

苗栗縣頭屋鄉補助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要點

110年1月7日頭鄉社福字第1100000225號函公告

114年12月17日鄉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 一、目的：本所為協助本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長者，獲取營養餐食服務，以補充日常營養並確保其身體健康，特訂定本要點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暨問安服務，使本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關懷服務。
-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
-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 四、執行單位：本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五、實施對象：設籍且送餐地點為本鄉65歲以上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長者。
- 六、餐費標準：符合服務對象，每餐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 七、申請及核銷期間：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一) 申請時間：為開辦15日前。
 - (二) 核銷方式：每月核銷一次。
 - (三) 核銷期程：每月結束後30日(含假日)內。
 - (四) 執行期間：執行期間不能超過當年度12月31日。
- 八、實施方式：由各關懷據點負責統籌本鄉轄區內65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長者送餐事宜，本所村辦公處不定期派員訪視。
- 九、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至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由村辦公處辦理初審後層轉本所社會福利課辦理評估及複審，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逾時不候。惟複審核可僅為合格之實施對象予以列冊，是否提供服務仍須端視補助財源及有無執行單位而定。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個人資料同意書

4. 切結書。

- (二) 如為代理申請則需另行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和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十、辦理方式：

- (一) 由村里辦公處輔導轄內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送餐需求之長者提出申請，並建立核定服務個案名冊，如有異動（新增或刪除），須告知本所並填寫異動名冊送本所備查。
- (二) 本要點採送餐食到府方式於中餐時段實施（星期一至星期五），如不需送餐者須於前一日告知執行單位之社區關懷據點。
- (三) 由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採用到宅送餐之方式辦理。
- (四) 餐盒、食材自行遴選，惟應注意營養與清潔衛生，以符合老人餐飲喜好需要。
- (五) 送餐服務員送餐時請注意老人之身體、精神及用餐進食等情況，若有不適，隨時與各社區關懷據點反映處理。
- (六) 社區關懷據點應定期派員訪視老人送餐情形並做成紀錄，適時督導送餐人員檢討改進。

十一、核銷方式：各社區關懷據點按實際送餐人數，於次月繕造核銷表件，向本所辦理請款補助結報事宜。

十二、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辦理。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藉由本要點之實行，使本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長者獲得基本生活所需之照應及關懷。
- (二) 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加強敦親睦鄰，活絡人際關係。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實施對象及核定服務個案名冊確定後，前開名冊於每年年初適時檢討，並以一次為宜。
- (二) 各項收入與支出項目明細，執行單位務必詳列清冊，並保留各項核銷表件以供查核。
- (三) 為維護長者用餐安全及權益，執行單位務必辦理廚房衛生安全自主管理且自行負責，並應將菜單公布。

十五、本要點經鄉務會議決議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